

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 电子制作大赛

竞 赛 规 则

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组织委员会

目录

第一章 竞赛通则	3
第二章 电路创新制作	4
1 赛项简介	4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4
3 竞赛环境	4
4 竞赛任务及得分	4
5 参赛器材	4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5
7 判断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6
8 奖项设置	6
第三章 模拟机器人	7
1 赛项简介	7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7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7
4 名次评定	8
5 参赛器材	8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8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9
8 奖项设置	11
第四章 智能寻轨器	12
1 赛项简介	12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12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12
4 名次评定	13
5 参赛器材	13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13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14
8 奖项设置	16
第五章 太空探测器	17
1 赛项简介	17

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17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17
4 名次评定	18
5 参赛器材	18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18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19
8 奖项设置	21
第六章 足球机器人	22
1 赛项简介	22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2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22
4 名次评定	23
5 参赛器材	23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23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24
8 奖项设置	25
第七章 寻宝机器人	26
1 赛项简介	26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6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26
4 名次评定	27
5 参赛器材	27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27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28
8 奖项设置	29
第八章 注意事项	30
1 回避范围及方式	30
2 异议处理机制	30
3 主办单位免责声明	31
4 其他注意事项	31

第一章 竞赛通则

1. 所有自愿报名参加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各竞赛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都应仔细阅读各赛项竞赛规则，了解其含义并严格遵守。
2. 有关竞赛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组委会，并授予本届竞赛仲裁委员会行使。
3. 各参赛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负责本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教导本队自觉遵守竞赛规程、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安排；同时负责本队的纪律、安全、文明行为、环境卫生等教育工作。
4.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按要求按时参加竞赛培训及相关工作会议，可以对规程、规则等事项提出咨询。遇争议或异议时，按组委会的决议执行。
5.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有义务看管好自己的竞赛器材及贵重财物，一旦发生损坏或丢失，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 在各项比赛中只允许裁判员、相关工作人员、当场比赛的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
7. 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净场，并于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开始检录，参赛选手凭参赛证经身份核对后进入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8. 比赛开始后不能完成检录者，视作比赛弃权。参赛选手不论何种原因耽误比赛责任自负。
9. 凡是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10. 遇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不适合比赛的原因，竞赛组委会有权决定更改竞赛日程、赛场。
11.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下列行为，将视为严重犯规，执行裁判长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该项成绩直至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处罚。
12. 比赛过程中，故意妨碍、影响他人竞赛，故意损坏他人作品。
13. 比赛过程中，违反该项竞赛具体细则。
14. 比赛过程中，弄虚作假，破坏赛场纪律，不听从裁判员劝导，妨碍竞赛正常进行。
15. 比赛的制作、调试、演示过程中，领队或指导教师接触作品。
16. 比赛过程中，被发现并判定为作弊行为。
17. 以下情况该项成绩判为无比赛成绩：声明弃权；不能按时完成检录；其他严重犯规。
18. 比赛过程中对成绩没有异议的参赛选手需在评分表签字确认，一经确认，不再受理。
19. 比赛过程中对成绩有异议的参赛选手需现场向裁判提出，在裁判长答复后如仍不满意，可在一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予受理。
20. 竞赛仲裁委员会对于参赛选手书面提出的异议的仲裁决定是最终的。凡是正式自愿报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的选手及其指导教师，在报名后即表明其已经明确地知道这一规则的含义和服从这一规则的义务。
21. 严禁携带其他违反竞赛细则的成品、零部件、设备工具进入制作赛场，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22.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拥有将作品发布、展览、编辑、出版的权利。
23. 特别重申，任何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竞赛活动期间有任何干扰竞赛正常秩序的不良言行，竞赛组委会将直接取消相关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和成绩。言行严重失当并影响竞赛活动的，将取消相关人员下一届的报名参赛资格并书面告知所属教育部门和相关单位。

第二章 电路创新制作

1 赛项简介

电路创新制作赛竞赛形式为电路创新设计。它要求选手按图拼搭电路和设计电路，展示不同的声光效果。其活动对象为中小學生，要求参加比赛的选手在现场自行拼装、调试和操作。电路创新制作赛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对青少年进行全面素质教育，检验青少年对电路制作类技术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激发我国青少年对电路制作类技术的兴趣，培养动手、动脑的能力。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1 电路创新制作赛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竞赛。

2.2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龄组(1-3年级)、小学高年龄组(4-6年级)、中学组(7-12年级)分别按男子组、女子组竞赛评奖(男女子组赛单项参赛人数少于十人，则男女子组赛合并评奖)。

3 竞赛环境

比赛场地的环境采用冷光源、低照度照明，无磁场干扰。但赛场通常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光照条件可能有变化等等。参赛队在设计和创作电路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应对措施。

4 竞赛任务及得分

4.1 项目描述

电路创新设计：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题意，正确、快速地完成五个现场指定电路的设计、改造及创新，并正确演示电路的功能。

4.2 计分标准

电路创新制作竞赛共5题，每题20分，满分共计100分。

4.3 名次评定

电路创新制作竞赛共5题，答题正确数多者列前，答题正确数相同，总用时少者列前，如相同，名次并列。

5 参赛器材

本节提供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电子制作大赛-电路创新制作参赛器材的原则与要求。

5.1 参赛前，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竞赛裁判组的检查，以增进竞赛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

创新性、挑战性。要求参加电路创新创作赛的选手选用符合“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相关要求的器材，本届电路创新制作赛所有组别竞赛器材标准统一按照“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电路创新设计U12组以上规定执行。（具体可参考“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

5.2 竞赛期间，所有竞赛器材及工具均由选手自备。

5.3 不允许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竞赛场地的危险元件。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6.1 比赛方法

6.1.1 在指定赛场、按时按顺序独立完成电路创新设计。

6.1.2 竞赛时，选手应在指定的时间里完成作品，由裁判员记录完成时间（计时精确到秒）。选手操作相关电路，使其稳定地演示作品的效果，由裁判员判断结果正确或错误。

6.1.3 使用器材必须为未经处理的器材，违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竞赛。

6.1.4 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违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6.1.5 不服裁判的判决，且不按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并影响竞赛进行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6.2 赛制

6.2.1 比赛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日程进行。比赛场地上规定了选手要完成的任务。电路创新设计每题8分钟，总时长40分钟（计时精确到 0.1 秒）。

6.2.2 所有项目的比赛结束后，每位选手所有项目得分之和作为该选手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对参赛选手排名并评选奖项。

6.2.3 竞赛组委会有权利也有可能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场馆实际条件变更赛制。

6.3 竞赛过程

6.3.1 检录：带上参赛证、竞赛器材在指定时间到检录场地。

6.3.2 入场：进入指定赛场按照指定位置入座，裁判员检查参赛证和竞赛器材。

6.3.3 宣讲：裁判长讲解安全等注意事项，根据要求摆放好竞赛器材。

6.3.4 开赛：比赛开始，选手按照要求比赛。

6.3.5 完成：选手完成题目或者项目。

6.3.6 签名：选手、计时裁判、技术裁判签名。

6.3.7 送成绩：竞赛裁判长检查好所有成绩单，报送给成统裁判长。

6.3.8 结束：比赛结束。

7 判断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7.1 判断“电路创新设计”正确与错误的规定

凡不能按题意演示稳定的效果或虽能演示效果但属下列条款之一者，均判为“错”：

- 7.1.1 拼装不平整、层次混乱、导线条或元器件在相邻层交叉,用软导线除外；
- 7.1.2 不会演示功能，无底板拼装；连接点或导线条超出底板；
- 7.1.3 元器件极性错误或违背电子技术基本原理；
- 7.1.4 使用无关元器件、不合理元器件；
- 7.1.5 未用子母扣连接或子母扣连接不牢固或电路工作不稳定；
- 7.1.6 完成实验后未将开关切断；未完全遮盖完成电路；合上开关尚需作调整或调试后才能演示电路功能（需要调节才能演示电路功能的除外）；
- 7.1.7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电路的拼装；
- 7.1.8 试题发放后，未按指令擅自看题、操作；
- 7.1.9 报告制作完成或计时时间结束后，再次触动、更改或增减零部件、元器件、调试电路；
- 7.1.10 给予或接受别人帮助者；
- 7.1.11 违反锦标赛其它有关规定者。

7.2 犯规取消资格

- 7.2.1 不听从裁判员的指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7.2.2 参赛队员在未经裁判长允许的情况下私自与教练员或家长联系，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8 奖项设置

参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的通知》执行。

第三章 模拟机器人

1 赛项简介

模拟机器人通过现场焊接电路及组装机械部分，在赛道上进行调试后从出发区到高分区域行走。它是目前电子制作竞赛里开展活动面最广的项目，能激发学生对电子科技知识的兴趣，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其活动对象为中小學生，要求参加比赛的选手在现场自行拼装、调试和操作。模拟机器人赛的目的是为了使學生善于观察、勤于思考和敢于操作。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1 模拟机器人赛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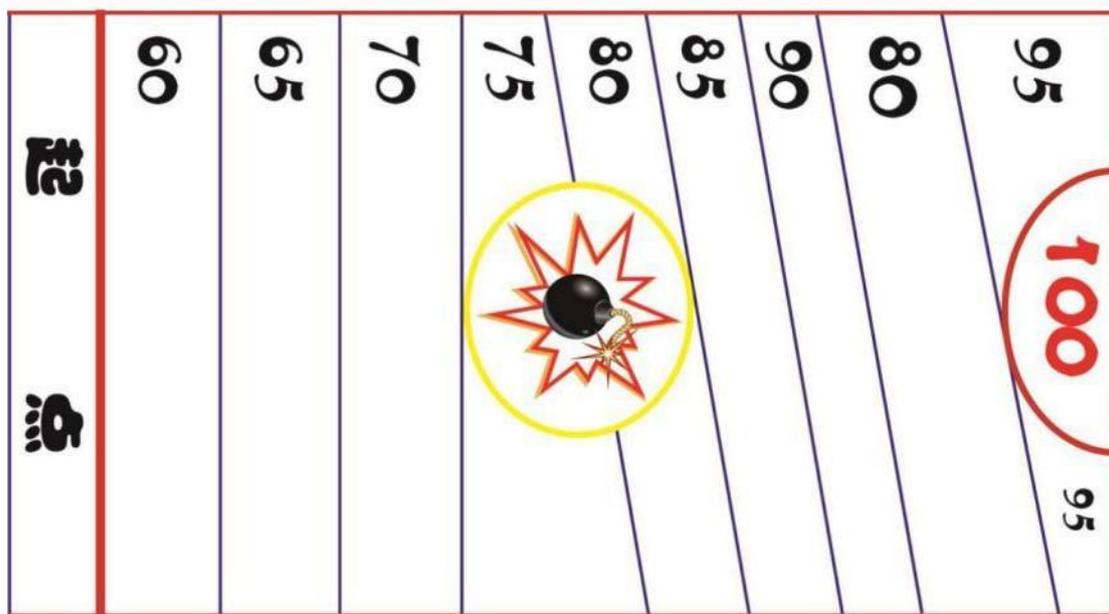
2.2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龄组(1-3年级)、小学高年龄组(4-6年级)、中学组(7-12年级)分别按男子组、女子组竞赛评奖(若单项参赛人数少于十人，则男女子组赛合并评奖)。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3.1 竞赛场地

比赛场地的环境采用冷光源、低照度照明，无磁场干扰。但赛场通常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光照条件可能有变化等等。参赛队在设计和创作机器人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应对措施。

3.2 竞赛地图



3.2.1 行走场地，要求区域内平整、无障碍物和无明显坡度。

3.2.2 跑道长198厘米、宽100厘米，区域间隔见示意图，区域间隔线宽0.5厘米。

4 名次评定

4.1 取较好一轮行走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高者优胜。得分相同，用时短者优胜。

4.2 得分与用时均相同，根据另一轮行走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5 参赛器材

本节提供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电子制作大赛-模拟机器人参赛器材的原则与要求。

5.1 参赛前，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竞赛裁判组的检查，以增进竞赛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创新性、挑战性。要求参加模拟机器人赛的选手选用符合“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相关要求的器材。（具体可参考“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

5.2 小学低龄组（1-3年级）使用拼接器材，小学高龄组（4-6）及中学组使用焊接器材。

5.3 竞赛期间，所有竞赛器材及工具均由选手自备。

5.4 不允许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竞赛场地的危险元件。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选手现场制作具有定时行走功能的模拟机器人，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行走比赛。

6.1 比赛方法

6.1.1 在指定赛场、按时完成制作和调试任务。

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

6.1.2 竞赛时选手自带未经处理、制作过的套材，与竞赛无关的成品及半成品不得带入，违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竞赛。

6.1.3 各参赛选手的赛场和序号由电脑随机产生，赛前公告。

6.1.4 模拟机器人由3节五号电池供电，电池自备。

6.1.5 行走赛进行两轮，每轮行走赛满分为100分，必须使用现场制作的模拟机器人参加行走赛。

6.1.6 制作判为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行走赛，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制作合格的选手听从裁判指挥，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模拟机器人。

6.1.7 在规定时间内将制作合格的模拟机器人进行定时调试后，模拟机器人按序摆放在指定位置。由裁判安排顺序，在指定跑道内行走，模拟机器人停止行走这一时刻所在区域分值为该选

手的一次的的成绩，每位运动员的模拟机器人按序在指定跑道上连续行走两次，裁判员记录行走时间（精确到秒）和分值。

6.1.8 行走停止时，模拟机器人机械脚若在两个区域界线上（脚与地面接触处），以分值较少的区域分为本轮行走分。

6.2 赛制

6.2.1 比赛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日程进行。比赛场地上规定了选手要完成的任务。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机器人行走每轮2分钟。

6.2.2 所有任务的比赛结束后，每位选手所有任务得分之和作为该选手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对参赛选手排名并评选奖项。

6.2.3 竞赛组委会有权利也有可能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场馆实际条件变更赛制。

6.3 竞赛过程

6.3.1 检录：带上参赛证、竞赛器材在指定时间到检录场地。

6.3.2 入场：进入指定赛场按照指定位置入座，裁判员检查参赛证和竞赛器材。

6.3.3 宣讲：裁判长讲解安全等注意事项，根据要求摆放好竞赛器材。

6.3.4 开赛：比赛开始，选手按照要求比赛。

6.3.5 完成：选手完成题目或者项目。

6.3.6 签名：选手、计时裁判、技术裁判签名。

6.3.7 送成绩：竞赛裁判长检查好所有成绩单，报送给成统裁判长。

6.3.8 结束：比赛结束。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7.1 判断“模拟机器人制作”正确与错误的规定

凡不能按题意演示稳定的效果或虽能演示效果但属下列条款之一者，均判为“错”：

7.1.1 更换了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

7.1.2 印刷电路板出现虚焊、搭焊，在合理摇动电路板或单个元器件时电路功能演示受到严重影响；

7.1.3 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引出导线和搭桥导线没有从无铜箔面插入线孔焊接；未剪去印刷电路板上过长（引脚剪去后仍能碰到邻近的焊盘）的元器件引脚；

7.1.4 增减零部件、元器件或变动电子线路，未调节到30秒钟以内的定时功能，或指示灯不能正常工作；

7.1.5 安装不符合器材图纸资料要求（电动机变速箱位置仅供参考）、少装螺丝及部件（垫片不做要求）；

7.1.6 运动员当场不能演示模拟机器人的定时行走功能；

7.1.7 报告制作完成后，再次触动、调试电路。

7.2 判罚“模拟机器人行走”成绩的规定

7.2.1 更换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取消模拟机器人行走资格；

7.2.2 模拟机器人行走起始区长（净）20厘米，允许在区域内任何一处起步，但不得踩到或超越起始线，违反者本轮行走无成绩；

7.2.3 行走过程中，脚踩边线或底线，本轮行走无成绩；

7.2.4 模拟机器人在行走过程中跌倒或任何零部件脱落，本轮行走无成绩；

7.2.5 行走过程中模拟机器人跌倒、指示灯未能正常工作，本轮行走无成绩；

7.2.6 给予或接受别人帮助者，本轮行走无成绩；

7.2.7 自裁判发令开始，模拟机器人离手触地后，对模拟机器人提供任何帮助者，本轮行走无成绩；

7.2.8 两轮行走之间可以对模拟机器人进行10秒以内的微调，但不能使用场地，违者取消第二次行走资格；

7.2.9 行走时间超过2分钟者，本轮行走无成绩；

7.2.10 模拟机器人停止时在黄色“炸弹区”内或脚踩黄线，本轮行走无成绩。

7.3 犯规取消资格

7.3.1 制作合格的选手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模拟机器人，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2 竞赛期间选手自带焊接和制作工具（包括烙铁架），现场不提供工具、零配件和耗材，选手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和调剂，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3 禁止使用自动、半自动工具（如电动、半自动螺丝刀、电钻等），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4 制作使用的“模板”（即形同模拟机器人，用于示意、辅助制作的器具）不得使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5 样机和加工过的器材不得带入赛场，否则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6 不服裁判的判决，且不按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并影响竞赛进行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7.3.7 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违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8 奖项设置

参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的通知》执行。

第四章 智能寻轨器

1 赛项简介

智能寻轨器是可以自动识别黑白轨迹而自动沿黑色轨道行驶的机器小车。它有两个主动轮和一个尾轮，两边光耦分别控制对应的主动轮，电位器可以调节对应光耦的灵敏度，调节尾轮可以提高智能寻轨器的转弯性能。其活动对象为中小學生，要求参加比赛的选手在现场自行拼装、调试和操作。智能寻轨赛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利于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1 智能寻轨赛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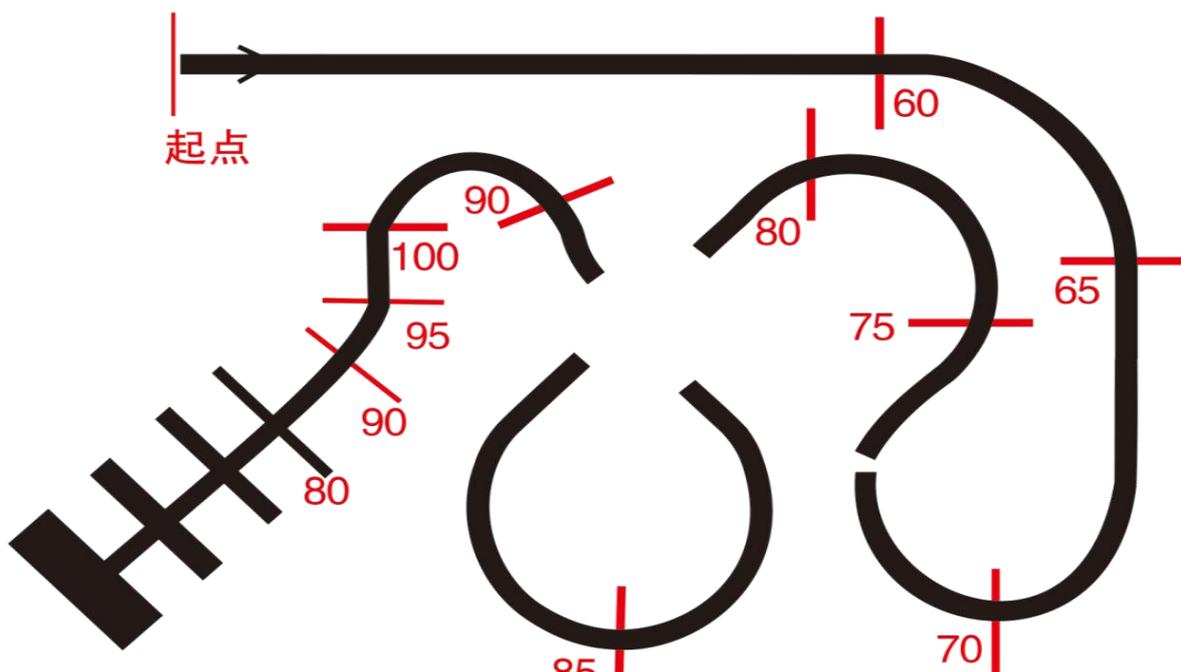
2.2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龄组(1-3年级)、小学高年龄组(4-6年级)、中学组(7-12年级)分别按男子组、女子组竞赛评奖(若单项参赛人数少于十人，则男女子组赛合并评奖)。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3.1 竞赛场地

比赛场地的环境采用冷光源、低照度照明，无磁场干扰。但赛场通常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光照条件可能有变化等等。参赛队在设计和创作寻轨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应对措施。

3.2 竞赛地图



3.2.1 场地要求基本平整、无障碍物和无明显坡度。

3.2.2 跑道要求:跑道上黑色轨迹净宽1.5—2.0cm ,4条停车黑线宽度分别约为:1.2CM,1.8CM,2.5CM, 5CM。

4 名次评定

4.1 取较好一轮行驶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高者优胜。得分相同,用时短者优胜。

4.2 得分与用时均相同,根据另一轮行驶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5 参赛器材

本节提供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电子制作大赛-智能寻轨器参赛器材的原则与要求。

5.1 参赛前,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竞赛裁判组的检查,以增进竞赛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创新性、挑战性。要求参加智能寻轨赛的选手选用符合“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相关要求的器材。(具体可参考“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

5.2 小学低龄组(1-3年级)使用拼接器材,小学高龄组(4-6)及中学组使用焊接器材。

5.3 竞赛期间,所有竞赛器材及工具均由选手自备。

5.4 不允许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竞赛场地的危险元件。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选手现场制作具有寻迹行驶功能的智能寻轨器,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行驶比赛。

6.1 比赛方法

6.1.1 在指定赛场、按时完成制作和调试任务。

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

6.1.2 竞赛时选手自带未经处理、制作过的套材,与竞赛无关的成品及半成品不得带入,违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竞赛。

6.1.3 各参赛选手的赛场和序号由电脑随机产生,赛前公告。

6.1.4 智能寻轨器由3节五号电池供电,电池自备。

6.1.5 行驶赛进行两轮,每轮行驶赛满分为100分,必须使用现场制作的智能寻轨器参加行驶赛。

6.1.6 制作判为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行驶赛,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制作合格的选手听从裁判指挥,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智能寻轨器。

6.1.7 在规定时间内将制作合格的智能寻轨器进行调试后，智能寻轨器按序摆放在指定位置。由裁判安排顺序，在指定跑道内行驶，智能寻轨器停止行驶这一时刻，尾轮所在区域分值为该选手的一次的的成绩，每位运动员的智能寻轨器按序在指定跑道上连续行驶两次，裁判员记录行驶时间（精确到秒）和分值。

6.1.8 行驶停止时，智能寻轨器尾轮若在两个区域界线上，以分值较少的区域分为本轮行驶分。

6.2 赛制

6.2.1 比赛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日程进行。比赛场地上规定了选手要完成的任务。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寻轨器行驶每轮2分钟。

6.2.2 所有任务的比赛结束后，每位选手所有任务得分之和作为该选手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对参赛选手排名并评选奖项。

6.2.3 竞赛组委会有权利也有可能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场馆实际条件变更赛制。

6.3 竞赛过程

6.3.1 检录：带上参赛证、竞赛器材在指定时间到检录场地。

6.3.2 入场：进入指定赛场按照指定位置入座，裁判员检查参赛证和竞赛器材。

6.3.3 宣讲：裁判长讲解安全等注意事项，根据要求摆放好竞赛器材。

6.3.4 开赛：比赛开始，选手按照要求比赛。

6.3.5 完成：选手完成题目或者项目。

6.3.6 签名：选手、计时裁判、技术裁判签名。

6.3.7 送成绩：竞赛裁判长检查好所有成绩单，报送给成统裁判长。

6.3.8 结束：比赛结束。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7.1 判断“智能寻轨器制作”正确与错误的规定

凡不能按题意演示稳定的效果或虽能演示效果但属下列条款之一者，均判为“错”：

7.1.1 更换了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

7.1.2 印刷电路板出现虚焊、搭焊，在合理摇动电路板或单个元器件时电路功能演示受到严重影响；（3只发光二极管除外）

7.1.3 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引出导线和搭桥导线没有从无铜箔面插入线孔焊接；未剪去印刷电路板上过长（引脚剪去后仍能碰到邻近的焊盘）的元器件引脚；（3只发光二极管除外）

7.1.4 增减零部件、元器件或变动电子线路，未调节到具有左侧传感器控制左侧车轮，右侧传

感器控制右侧轮，不能实现黑色停、白色正转的功能，或指示灯不能正常工作；

7.1.5 安装不符合器材图纸资料要求、少装螺丝及部件（垫片和橡皮筋不做要求）；

7.1.6 智能寻轨器尾轮未安装两个螺母或两个螺母不在车体下方；

7.1.7 运动员不能当场演示智能寻轨器的黑色停、白色正转行驶功能。

7.1.8 报告制作完成后，再次触动、调试电路。

7.2 判罚“智能寻轨器行驶”成绩的规定

7.2.1 更换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取消智能寻轨器行驶资格；

7.2.2 智能寻轨器行驶，允许尾轮在起始线后任何一处起步，但尾轮不得压到或超越起始线，违反者本轮行走无成绩；

7.2.3 智能寻轨器到达终点前的行驶路线必须从低分依次进入高分，未能依次行驶和尾轮驶出跑道的，按正常行驶最后通过分值计算；

7.2.4 行驶经过满分区但未能停在减分区而继续行驶的，按80分计算；

7.2.5 智能寻轨器行驶过程中任何零部件（包括皮筋）脱落，本轮行驶无成绩；

7.2.6 行驶中或停车后指示灯未正常工作，本轮行驶无成绩；

7.2.7 给予或接受别人帮助者，本轮行驶无成绩；

7.2.8 自裁判发令开始，智能寻轨器离手后，对智能寻轨器提供任何帮助者，本轮行驶无成绩；

7.2.9 两轮行驶之间可以对智能寻轨器进行10秒以内的微调，但不能使用场地，违者取消第二次行驶资格；

7.2.10 行驶时间超过2分钟者，本轮行驶无成绩。

7.3 犯规取消资格

7.3.1 制作合格的选手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智能寻轨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2 竞赛期间选手自带焊接和制作工具（包括烙铁架），现场不提供工具、零配件和耗材，选手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和调剂，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3 禁止使用自动、半自动工具（如电动、半自动螺丝刀、电钻等），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4 制作使用的“模板”（即形同智能寻轨器，用于示意、辅助制作的器具）不得使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5 样机和加工过的器材不得带入赛场，否则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6 不服裁判的判决，且不按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并影响竞赛进行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

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7.3.7 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违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8 奖项设置

参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的通知》执行。

第五章 太空探测器

1 赛项简介

太空探测器由电路控制，选手结合自身套材情况选择在不同区域“点火”发射升空，飞向遥远的太空向八大行星及矮行星行进，选择地球上最佳的地点着陆回收，根据完成任务不同得到不同的分数。其活动对象为中小學生，要求参加比赛的选手在现场自行拼装、调试和操作。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1 太空探测赛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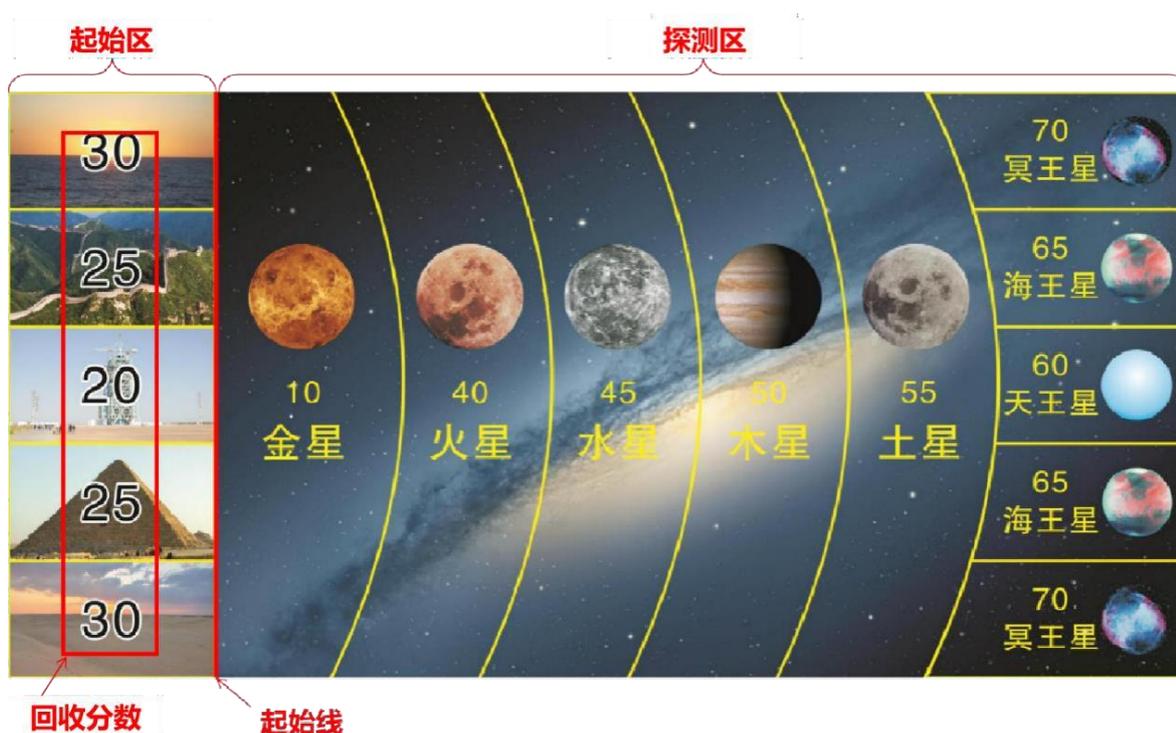
2.2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龄组(1-3年级)、小学高年龄组(4-6年级)、中学组(7-12年级)分别按男子组、女子组竞赛评奖(若单项参赛人数少于十人，则男女子组赛合并评奖)。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3.1 竞赛场地

比赛场地的环境采用冷光源、低照度照明，无磁场干扰。但赛场通常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光照条件可能有变化等等。参赛队在设计和创作探测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应对措施。

3.2 竞赛地图



3.2.1 场地要求基本平整、无障碍物和无明显坡度。

3.2.2 跑道长2米、宽1米，起始区、登陆区，回收区分布见示意图。

4 名次评定

4.1 取较好一轮探测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高者优胜。得分相同，用时短者优胜。

4.2 得分与用时均相同，根据另一轮探测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5 参赛器材

本节提供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电子制作大赛-太空探测器参赛器材的原则与要求。

5.1 参赛前，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竞赛裁判组的检查，以增进竞赛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创新性、挑战性。要求参加太空探测赛的选手选用符合“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相关要求的器材。（具体可参考“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

5.2 小学低龄组（1-3年级）使用拼接器材，小学高龄组（4-6）及中学组使用焊接器材。

5.3 竞赛期间，所有竞赛器材及工具均由选手自备。

5.4 不允许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竞赛场地的危险元件。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选手现场制作具有定时行走、返回功能的太空探测器，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太空探测赛。

6.1 比赛方法

6.1.1 在指定赛场、按时完成制作和调试任务。

1、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

6.1.2 竞赛时选手自带未经处理、制作过的套材，与竞赛无关的成品及半成品不得带入，违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竞赛。

6.1.3 各参赛选手的赛场和序号由电脑随机产生，赛前公告。

6.1.4 太空探测器由3节五号电池供电，电池自备。

6.1.5 探测赛进行两轮，每轮探测赛满分为100分，必须使用现场制作的太空探测器参加探测赛。

6.1.6 制作判为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探测赛，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制作合格的选手听从裁判指挥，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太空探测器。

6.1.7 在规定时间内将制作合格的太空探测器进行定时调试后，太空探测器按序摆放在指定位

置。由裁判安排顺序，在指定场地内探测，当太空探测器到达登陆区域时获得相应分值并开始折返运动，通过不同分值起始区域（回收区）获得相应分值，两个分值相加为选手该轮的成绩，每位运动员的太空探测器按序在指定跑道上连续探测两次，裁判员记录行驶时间（精确到秒）和分值。

6.1.8 探测、折返过程中，太空探测器机械脚若在两个区域界线上，以分值较少的区域分为本轮行驶分。

6.2 赛制

6.2.1 比赛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日程进行。比赛场地上规定了选手要完成的任务。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探测器探测每轮90秒。

6.2.2 所有任务的比赛结束后，每位选手所有任务得分之和作为该选手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对参赛选手排名并评选奖项。

6.2.3 竞赛组委会有权利也有可能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场馆实际条件变更赛制。

6.3 竞赛过程

6.3.1 检录：带上参赛证、竞赛器材在指定时间到检录场地。

6.3.2 入场：进入指定赛场按照指定位置入座，裁判员检查参赛证和竞赛器材。

6.3.3 宣讲：裁判长讲解安全等注意事项，根据要求摆放好竞赛器材。

6.3.4 开赛：比赛开始，选手按照要求比赛。

6.3.5 完成：选手完成题目或者项目。

6.3.6 签名：选手、计时裁判、技术裁判签名。

6.3.7 送成绩：竞赛裁判长检查好所有成绩单，报送给成统裁判长。

6.3.8 结束：比赛结束。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7.1 判断“太空探测器制作”正确与错误的规定

凡不能按题意演示稳定的效果或虽能演示效果但属下列条款之一者，均判为“错”：

7.1.1 更换了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

7.1.2 印刷电路板出现虚焊、搭焊，在合理摇动电路板或单个元器件时电路功能演示受到严重影响；

7.1.3 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引出导线和搭桥导线没有从无铜箔面插入线孔焊接；未剪去印刷电路板上过长（引脚剪去后仍能碰到邻近的焊盘）的元器件引脚；

7.1.4 增减零部件、元器件或变动电子线路，未调节到30秒钟以内的定时折返功能，或指示灯不能工作正常；

7.1.5 安装不符合器材图纸资料要求、少装螺丝及部件（垫片不做要求）；

7.1.6 太空探测器车头车尾方向错误（车体弧形一端为车头，有开关端为车尾）；

7.1.7 运动员不能当场演示太空探测器的定时折返功能。

7.1.8 报告制作完成后，再次触动、调试电路。

7.2 判罚“太空探测器探测”成绩的规定

7.2.1 更换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取消太空探测器探测资格；

7.2.2 太空探测器允许在起始区内任何一处起步，但不得踩到或超越起始线，违反者本轮探测无成绩；

7.2.3 太空探测器在前进的过程中，任何一个机械脚踩边线或底线，或折返通过起始线（即终点线）后，首先触地的机械脚若在场地外，本轮探测无成绩；

7.2.4 太空探测器在到达登陆区后，未能折返，本轮探测无成绩；

7.2.5 太空探测器探测过程中任何零部件脱落，本轮探测无成绩；

7.2.6 太空探测器探测过程中指示灯未正常工作，本轮探测无成绩；

7.2.7 给予或接受别人帮助者，本轮探测无成绩；

7.2.8 自裁判发令开始，太空探测器离手后，对太空探测器提供任何帮助者，本轮探测无成绩；

7.2.9 两轮探测之间可以对太空探测器进行10秒以内的微调，但不能使用场地，违者取消第二次探测资格；

7.2.10 探测时间超过90秒者，本轮探测无成绩。

7.3 犯规取消资格

7.3.1 制作合格的选手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太空探测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2 竞赛期间选手自带焊接和制作工具（包括烙铁架），现场不提供工具、零配件和耗材，选手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和调剂，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3 禁止使用自动、半自动工具（如电动、半自动螺丝刀、电钻等），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4 制作使用的“模板”（即形同太空探测器，用于示意、辅助制作的器具）不得使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5 样机和加工过的器材不得带入赛场，否则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6 不服裁判的判决，且不按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并影响竞赛进行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7.3.7 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违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8 奖项设置

参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足球机器人

1 赛项简介

足球机器人是可以自动识别黑白轨迹而自动沿黑色轨道行驶并能通过红外传感器触发击球的机器小车，结合了足球元素追加沿路击球。足球机器人将沿着曲线轨道前行，并且挥动击球杆将小足球击向球门，被击球越过球门红线进入球门计相应分数。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1 足球机器人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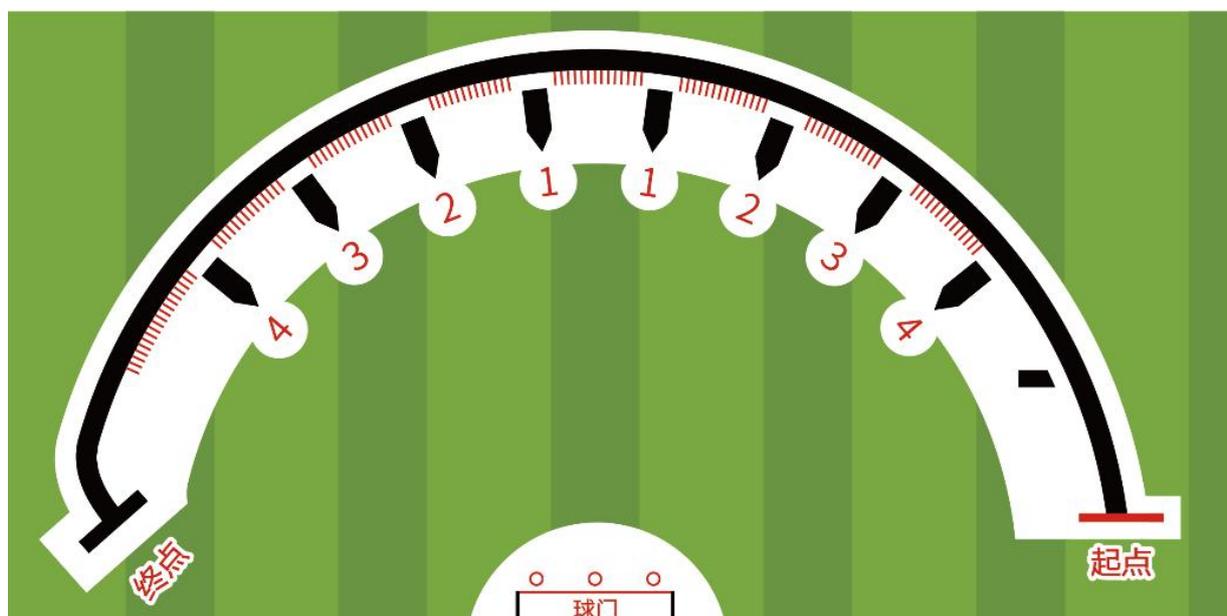
2.2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龄组(1-3年级)、小学高年龄组(4-6年级)、中学组(7-12年级)分别按男子组、女子组竞赛评奖（若单项参赛人数少于十人，则男女子组赛合并评奖）。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3.1 竞赛场地

比赛场地的环境采用冷光源、低照度照明，无磁场干扰。但赛场通常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光照条件可能有变化等等。参赛队在设计和创作机器人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应对措施。

3.2 竞赛地图



3.2.1 场地要求基本平整、无障碍物和无明显坡度。

3.2.2 赛道长 200cm、宽 100cm，各射门点分数及位置分布场地见如下示意图。

4 名次评定

- 4.1 取较好一轮足球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高者优胜。得分相同，用时短者优胜。
- 4.2 得分与用时均相同，根据另一轮足球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5 参赛器材

本节提供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电子制作大赛-足球机器人参赛器材的原则与要求。

- 5.1 参赛前，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竞赛裁判组的检查，以增进竞赛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创新性、挑战性。要求参加足球机器人赛的选手选用符合“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相关要求的器材。（具体可参考“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
- 5.2 小学低龄组（1-3年级）使用拼接器材，小学高龄组（4-6）及中学组使用焊接器材。
- 5.3 竞赛期间，所有竞赛器材及工具均由选手自备。
- 5.4 不允许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竞赛场地的危险元件。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选手现场制作具有自动识别轨迹行驶、通过红外传感器击球的足球机器人，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比赛。

6.1 比赛方法

- 6.1.1 在指定赛场、按时完成制作和调试任务。

- 1、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

- 6.1.2 竞赛时选手自带未经处理、制作过的套材，与竞赛无关的成品及半成品不得带入，违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竞赛。
- 6.1.3 各参赛选手的赛场和序号由电脑随机产生，赛前公告。
- 6.1.4 足球机器人由3节五号电池供电，电池自备。
- 6.1.5 足球赛进行两轮，每轮比赛满分 21 分（进球分+停止分），必须使用现场制作的足球机器人加足球赛。
- 6.1.6 制作判为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足球赛，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制作合格的选手听从裁判指挥，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足球机器人。
- 6.1.7 足球机器人应在赛道内沿黑色轨迹线行驶、射击足球并在终点线停止。足球机器人每击

中一个足球，足球越过球门红线落到地面时，获得相应（进球分）1/2/3/4 分。

6.1.8 在规定时间内将制作合格的足球机器人进行定时调试后，足球机器人与守门员按序摆放在指定位置。由裁判安排顺序，在指定场地内击球，当足球机器人的任意部分在终点线停止时，获得（停止分）1 分，比赛停止并计时，以比赛停止时获得的（进球分+停止分）作为本轮比赛得分，两个分值相加为选手该轮的成绩，每位运动员的足球机器人按序在指定跑道上连续击球两次，裁判员记录行驶时间（精确到秒）和分值。

6.1.9 当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① 足球机器人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至终点、但未停止，当足球机器人的尾轮驶离终点线；
- ② 足球机器人在行驶途中停止超过 10 秒；
- ③ 足球机器人在行驶途中出现脱轨，当足球机器人的尾轮驶离规定路线；比赛停止并计时，以比赛停止前获得的（进球分）作为本轮比赛得分。

6.2 赛制

6.2.1 比赛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日程进行。比赛场地上规定了选手要完成的任务。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机器人击球每轮2分钟。

6.2.2 所有任务的比赛结束后，每位选手所有任务得分之和作为该选手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对参赛选手排名并评选奖项。

6.2.3 竞赛组委会有权利也有可能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场馆实际条件变更赛制。

6.3 竞赛过程

6.3.1 检录：带上参赛证、竞赛器材在指定时间到检录场地。

6.3.2 入场：进入指定赛场按照指定位置入座，裁判员检查参赛证和竞赛器材。

6.3.3 宣讲：裁判长讲解安全等注意事项，根据要求摆放好竞赛器材。

6.3.4 开赛：比赛开始，选手按照要求比赛。

6.3.5 完成：选手完成题目或者项目。

6.3.6 签名：选手、计时裁判、技术裁判签名。

6.3.7 送成绩：竞赛裁判长检查好所有成绩单，报送给成统裁判长。

6.3.8 结束：比赛结束。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7.1 判断“足球机器人制作”正确与错误的规定

凡不能按题意演示稳定的效果或虽能演示效果但属下列条款之一者，均判为“错”：

- 7.1.1 更换了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
- 7.1.2 印刷电路板出现虚焊、搭焊，在合理摇动电路板或单个元器件时电路功能演示受到严重影响；
- 7.1.3 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引出导线和搭桥导线没有从无铜箔面插入线孔焊接；未剪去印刷电路板上过长（引脚剪去后仍能碰到邻近的焊盘）的元器件引脚；
- 7.1.4 增减零部件、元器件或变动电子线路；
- 7.1.5 安装不符合器材图纸资料要求、少装螺丝及部件（垫片不做要求）；
- 7.1.6 运动员当场不能演示足球机器人的识别轨迹及击球功能；
- 7.1.7 报告制作完成后，再次触动、调试电路。

7.2 判罚“足球机器人探测”成绩的规定

- 7.2.1 更换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取消足球机器人击球资格；
- 7.2.2 足球赛结束前运动员进入赛道，触碰行驶中的足球机器人，拿取未被足球机器人击中的足球，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 7.2.3 单轮足球赛时间超过 2分钟，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7.3 犯规取消资格

- 7.3.1 制作合格的选手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足球机器人，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 7.3.2 竞赛期间选手自带焊接和制作工具（包括烙铁架），现场不提供工具、零配件和耗材，选手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和调剂，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 7.3.3 禁止使用自动、半自动工具（如电动、半自动螺丝刀、电钻等），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 7.3.4 制作使用的“模板”（即形同足球机器人，用于示意、辅助制作的器具）不得使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 7.3.5 样机和加工过的器材不得带入赛场，否则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 7.3.6 不服裁判的判决，且不按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并影响竞赛进行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 7.3.7 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违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8 奖项设置

参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的通知》执行。

第七章 寻宝机器人

1 赛项简介

寻宝机器人是一项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相结合的电子应用。机器人底部前端的光耦检测跑道的变化，传输给控制芯片，控制芯片传输给电机控制机器人行走，当机器人遇到白色山峰可触发机器人转角度前进。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2.1 寻宝机器人赛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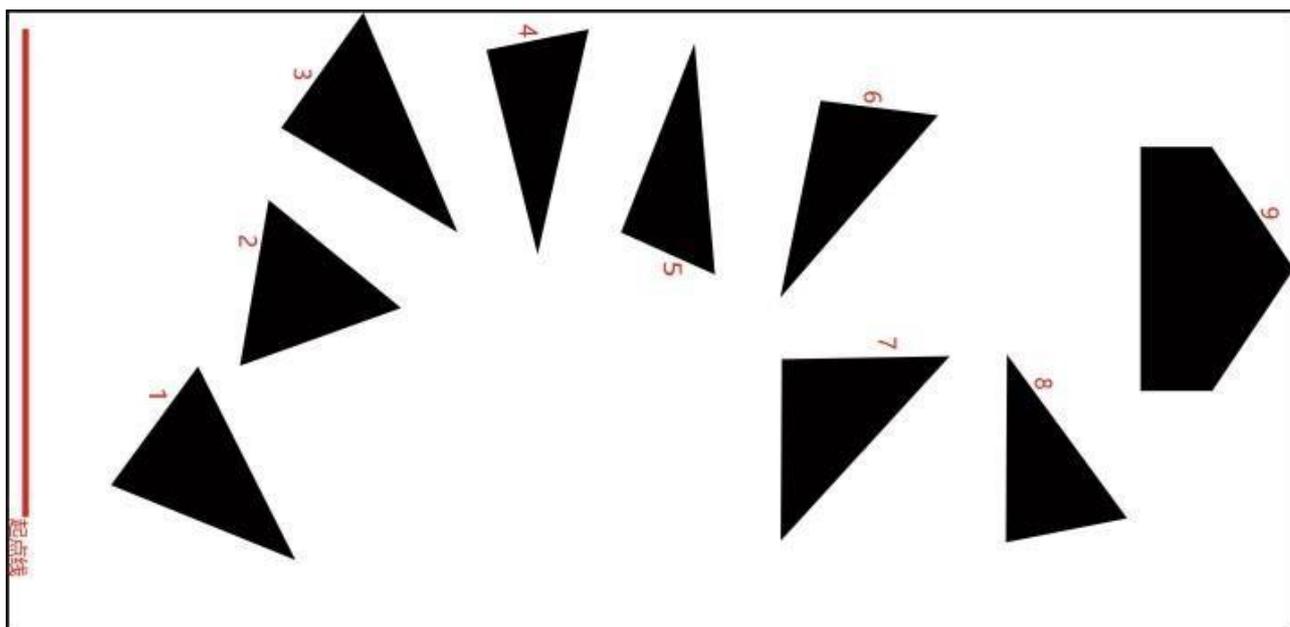
2.2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龄组(1-3年级)、小学高年龄组(4-6年级)、中学组(7-12年级)分别按男子组、女子组竞赛评奖（若单项参赛人数少于十人，则男女子组赛合并评奖）。

3 竞赛场地与地图

3.1 竞赛场地

比赛场地的环境采用冷光源、低照度照明，无磁场干扰。但赛场通常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光照条件可能有变化等等。参赛队在设计和创作探测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应对措施。

3.2 竞赛地图



3.2.1 场地要求基本平整、无障碍物和无明显坡度。

3.2.2 赛道长 200cm、宽 100cm，起点，各寻宝点分数及位置分布场地见示意图。

4 名次评定

- 4.1 取较好一轮寻宝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高者优胜。得分相同，用时短者优胜。
- 4.2 得分与用时均相同，根据另一轮寻宝赛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5 参赛器材

本节提供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电子制作大赛-太空探测器参赛器材的原则与要求。

- 5.1 参赛前，所有器材必须通过竞赛裁判组的检查，以增进竞赛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创新性、挑战性。要求参加寻宝机器人赛的选手选用符合“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相关要求的器材。（具体可参考“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
- 5.2 小学低龄组（1-3年级）使用拼接器材，小学高龄组（4-6）及中学组使用焊接器材。
- 5.3 竞赛期间，所有竞赛器材及工具均由选手自备。
- 5.4 不允许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竞赛场地的危险元件。

6 比赛方法与流程

选手现场制作具有多次转弯、保持直行向前的寻宝机器人，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寻宝比赛。

6.1 比赛方法

- 6.1.1 在指定赛场、按时独立完成制作和调试任务。

- 1、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

- 6.1.2 竞赛时选手自带未经处理、制作过的套材，与竞赛无关的成品及半成品不得带入，违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竞赛。
- 6.1.3 各参赛选手的赛场和序号由电脑随机产生，赛前公告。
- 6.1.4 寻宝机器人由3节五号电池供电，电池自备。
- 6.1.5 寻宝赛进行两轮，每轮比赛满分 10 分（寻宝分+停止分），必须使用现场制作的寻宝机器人加寻宝赛。
- 6.1.6 制作判为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寻宝赛，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制作合格的选手听从裁判指挥，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寻宝机器人。
- 6.1.7 寻宝机器人应从赛道内的低分区域依次行走至高分区域（1-2-3-4-5- 6-7-8-9）完成寻宝任务，1 为起点，9 为终点。
- 6.1.8 在规定时间内将制作合格的寻宝机器人进行定时调试后，将寻宝机器人按序摆放在指定

位置。由裁判安排顺序，在指定场地内寻宝，当寻宝机器人的任意部分在终点线停止时，获得（停止分）1分，比赛停止并计时，以比赛停止时获得的（区域分+停止分）作为本轮比赛得分，两个分值相加为选手该轮的成绩，每位运动员的寻宝机器人按序在指定跑道上连续寻宝两次，裁判员记录行驶时间（精确到秒）和分值。

6.1.9 寻宝机器人按照规定路线到达终点又离开终点的，本轮比赛获得（区域分）9分，（停止分）0分。

6.1.10 当发生以下两种情况：

① 寻宝机器人在寻宝赛中未按规定路线行走，或离开赛道；

② 寻宝机器人在行走途中停止超过10秒；比赛停止并计时，以比赛停止前获得的（区域分）作为本轮比赛得分。

6.2 赛制

6.2.1 比赛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日程进行。比赛场地上规定了选手要完成的任务。现场制作和统一调试共40分钟，机器人寻宝每轮2分钟。

6.2.2 所有任务的比赛结束后，每位选手所有任务得分之和作为该选手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对参赛选手排名并评选奖项。

6.2.3 竞赛组委会有权利也有可能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场馆实际条件变更赛制。

6.3 竞赛过程

6.3.1 检录：带上参赛证、竞赛器材在指定时间到检录场地。

6.3.2 入场：进入指定赛场按照指定位置入座，裁判员检查参赛证和竞赛器材。

6.3.3 宣讲：裁判长讲解安全等注意事项，根据要求摆放好竞赛器材。

6.3.4 开赛：比赛开始，选手按照要求比赛。

6.3.5 完成：选手完成题目或者项目。

6.3.6 签名：选手、计时裁判、技术裁判签名。

6.3.7 送成绩：竞赛裁判长检查好所有成绩单，报送给成绩裁判长。

6.3.8 结束：比赛结束。

7 判断判罚规定与犯规取消资格

7.1 判断“寻宝机器人制作”正确与错误的规定

凡不能按题意演示稳定的效果或虽能演示效果但属下列条款之一者，均判为“错”：

7.1.1 更换了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

7.1.2 印刷电路板出现虚焊、搭焊，在合理摇动电路板或单个元器件时电路功能演示受到严重影响；

7.1.3 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引出导线和搭桥导线没有从无铜箔面插入线孔焊接；未剪去印刷电路板上过长（引脚剪去后仍能碰到邻近的焊盘）的元器件引脚；

7.1.4 增减零部件、元器件或变动电子线路；

7.1.5 安装不符合器材图纸资料要求、少装螺丝及部件（垫片不做要求）；

7.1.6 运动员当场不能演示寻宝机器人的多次转弯及直行功能；

7.1.7 报告制作完成后，再次触动、调试电路。

7.2 判罚“寻宝机器人探测”成绩的规定

7.2.1 更换已标记零部件（如经裁判做上记号的印刷电路板、机械部件等），取消寻宝机器人寻宝资格；

7.2.2 寻宝赛结束前运动员进入赛道或触碰行走中的寻宝机器人，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7.2.3 单轮寻宝赛时间超过 2 分钟，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7.3 犯规取消资格

7.3.1 制作赛合格的选手在统一调试前不允许再碰触寻宝机器人，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2 竞赛期间选手自带焊接和制作工具（包括烙铁架），现场不提供工具、零配件和耗材，选手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和调剂，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3 禁止使用自动、半自动工具（如电动、半自动螺丝刀、电钻等），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4 制作使用的“模板”（即形同寻宝机器人，用于示意、辅助制作的器具）不得使用，违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5 样机和加工过的器材不得带入赛场，否则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

7.3.6 不服裁判的判决，且不按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并影响竞赛进行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伍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7.3.7 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违者取消该选手所属队该项目全部竞赛成绩。

8 奖项设置

参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的通知》执行。

第八章 注意事项

1 回避范围及方式

1.1 回避范围

1.1.1 回避是裁判员具有法定情形，必须回避，不参与相关比赛执裁的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结合竞赛活动实际，如果裁判员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是参赛选手的近亲属；
- ②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③ 担任过参赛选手的辅导老师、指导老师的；
- ④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裁的。

1.2 回避方式

回避方式有自行回避与申请回避两种：

1.2.1 自行回避

1.2.1.1 裁判员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回避的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1.2.1.2 裁判员有上述①②③④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裁判员在比赛制裁过程中，发现有上述

1.2.1.3 ①②③④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组委会应当决定其回避。裁判员自行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1.2.2 申请回避

1.2.2.1 参赛选手及裁判员要求其他裁判员参与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2 异议处理机制

2.1 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接受社会的监督，活动相关工作(初评阶段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2.2 任何参赛选手对第五届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参赛选手、参赛单位及其项目的公平性、材料真实性、比赛成绩等持有异议的，应当面向裁判员提出，若对裁判员答复不满意，一个小时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2.3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

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2.4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裁判员；裁判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仲裁委员会，不得提交评审组织和转发其他裁判员。

2.5 仲裁委员会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以受理。

2.6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仲裁委员会、参赛单位及其指导老师，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2.7 涉及参赛选手的材料真实性、比赛成绩的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仲裁委员会负责协调，由有关指导单位或者指导老师协助。参赛选手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仲裁委员会审核。必要时，仲裁委员会可以组织裁判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参赛选手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指导单位或者指导老师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仲裁委员会审核。参赛选手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认可其比赛成绩。

2.8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2.9 仲裁委员会应当向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参赛选手。

3 主办单位免责声明

3.1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本赛事名义开展的活动均属假冒、侵权。

3.2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主办单位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会员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

3.3 本赛事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3.4 请参与活动人员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如现金、笔记本电脑、手机和参赛设备等），避免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责任。

4 其他注意事项

4.1 参与活动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把活动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注意用

电安全，相关机器人设备须提前充好电，准备好备用电池，规范用电，防止触电。严格注意防火安全，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打火机、火柴等进入赛场。

4.2 严格注意操作安全，活动期间如有发射弹丸、切割材料、器件焊接等危险操作时必须戴好头盔、手套、护目镜等防护措施。活动期间，参与活动人员应熟悉场地环境，若遇紧急情况，严格服从安保人员指挥。

4.3 参与活动人员应提前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等风险保险，并承诺愿意自行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

4.4 参与活动人员应遵守场地制度，爱护公共设施，自觉保持公共卫生。

4.5 关于竞赛规则的任何修订及大赛相关通知，将在赛事服务平台发布。请登录赛事服务平台 (<http://contest.gdfm.org.cn/>) 进行查看。

4.6 竞赛期间，凡是规则中没有说明的事项由裁判委员会决定。竞赛组委会委托裁判委员会对此规则进行解释与修改。

赛项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王老师 15302382605

注：赛项技术咨询联系人不代表大赛组委会，仅协助组委会进行技

术咨询答疑事宜，赛事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组委会监督电话：020-87688890